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
幕墙栏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059585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10059585>

1/1

浏览器地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biangeng.html?id=0806ec06a6354b448bb321ef0a951667&aitime=1&entName=深圳市艺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苑21号红树馨苑6栋3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深南大道9020号腾讯大厦9层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06-1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2
变更前副本数	6
变更后副本数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号:	4403011050023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市分公司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51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39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9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注册资本: 6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8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2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08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建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1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752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曾永生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金玲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4978</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p> <p>*****</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7月0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724

姓 名:赖新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0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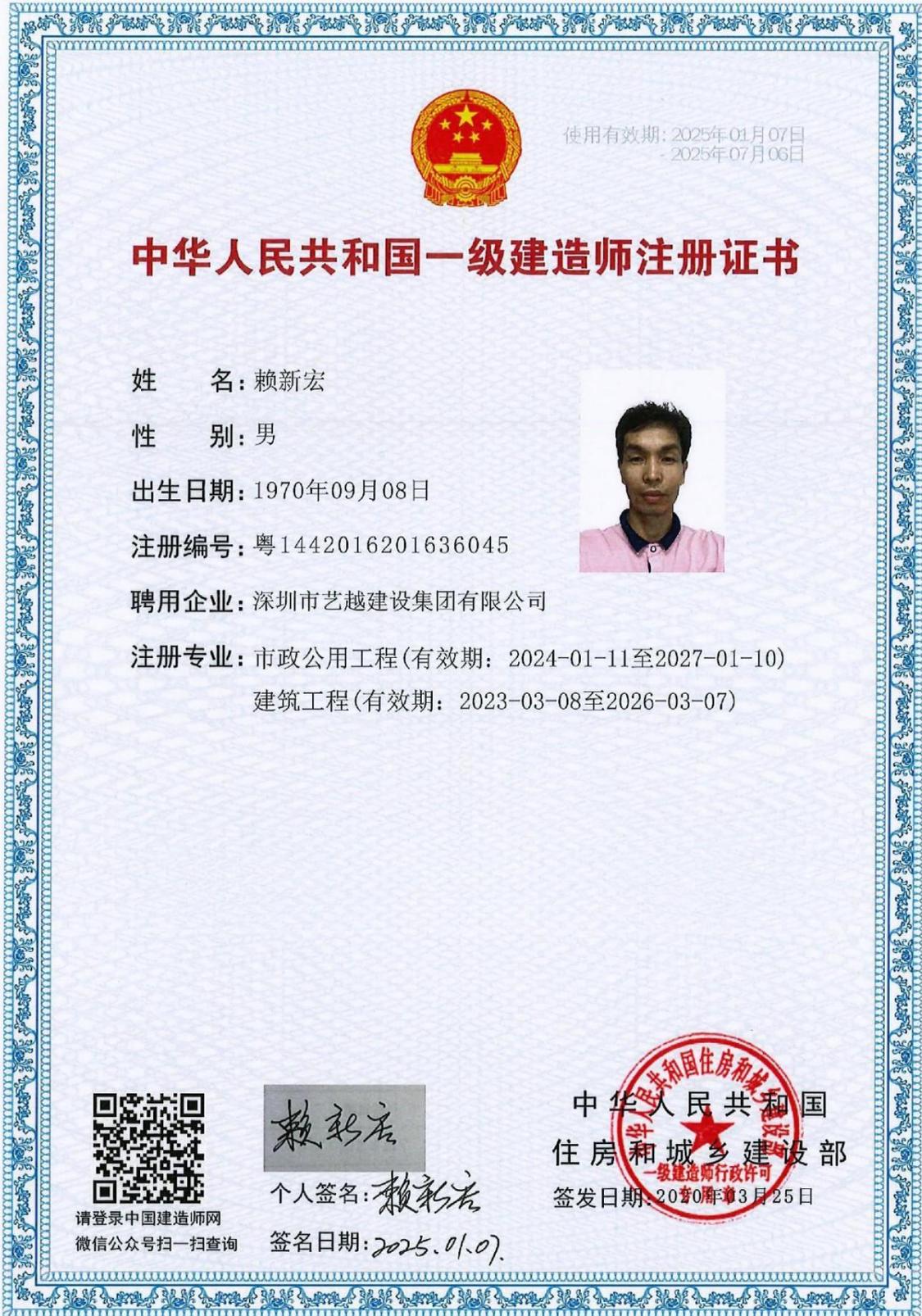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7557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赖新宏

管理号: 2015034440340000034094419014
File No.

姓名: 赖新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赖新宏
证件号码: 4414211970090822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440000058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五、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625096901222400101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3年01月14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保险单号: 62509690122224001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Q04XJ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未来城5栋C、D座S5-027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209-440307-04-01-891673011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小写): CNY 5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1月20日 00:00:00-2025年07月19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 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114 凭证号： 10735404680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2157-442000086GVXIBL99H3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200001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曾永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166320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2661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2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553R4M-2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强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553R4M-1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28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31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二)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说明:
<h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复审记录:
<p>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u>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p>		
	<p>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7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p>	

(三)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

(2011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四)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B栋地下室、A栋5-14层、B栋1-4层常规用房的天花、墙面、地面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泰然立城大厦14-20层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评定等级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施工的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工程项目3、7、9、15、17、20#楼幕墙工程，评定为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类)质量水平AAA级。

特发此证！

施工范围：3#、7#、9#、15#、17#、20#楼新型产业用房幕墙工程

珠建协〔2024〕6号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五) 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福税通 (2019) 242774 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64249987J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6 年 5 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六)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投标人承诺将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七)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报名时递交或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八）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建设工程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根据《深业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双签管理暂行办法》和《深业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检查考核暂行办法》，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可能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提供任何便利和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五)乙方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深圳地区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五条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